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1號

113年度聲字第3436號

113年度聲字第3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KIEU VIET GIANG (中文名：喬越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洪誌謙律師

劉旻翰律師

吳秉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6531號)，復經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
押及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KIEU VIET GIANG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
延長貳月。

撤銷羈押及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KIEU VIET GIANG於本案坦承犯行，證
據均扣案，並無漏未調查之證據，另被告雖為外國人，但有
哥哥也在臺灣工作，兩人共同居住，被告也會準時配合執
行，並願意接受限制出境、出海，無羈押之原因或必要，希
望撤銷羈押或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1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02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03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04 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05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
06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7日經本院訊問後，雖否認有起訴書
10 所載之犯行，然依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足認被告涉犯運
11 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又被告所涉乃跨國運輸毒品犯
12 行，且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來台工作之外籍人士，在我國
13 並無至親等聯繫因素存在，本案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十年以
14 上之重罪，本院審酌被告涉案情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暨羈
15 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16 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是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7 性，自113年8月7日起予以羈押。

18 (二)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訊問被
19 告，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供述及本案卷證，認被告之犯罪嫌
20 疑仍屬重大，且被告所犯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等重罪，雖已辯
21 論終結，然觀諸被告為越南籍，被告有一定能力於出境後，
22 在我國境外長居，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部分羈
23 押原因並未消滅。再者，本案雖已審結但仍尚未確定，而我
24 國刑事二審乃採覆審制，無論檢察官或被告均有提起上訴而
25 再啟證據調查之可能，又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
26 性，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為確保後
27 續程序之進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另本院權衡國
28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
29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30 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
31 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是以，被告於本

01 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2 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爰裁定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
03 併駁回其撤銷羈押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08 法官 林欣儒

09 法官 林莆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郭怡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